

离婚判决书上隐私赤裸裸地掀给别人看?

乐清法院家事审判推出离婚证明书暖人心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日前,乐清法院虹桥法庭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最终判决双方离婚。由于判决书中涉及双方子女患“唐氏综合症”等情况,女方怕以后用到判决书时会因此伤害到孩子。当她把这个担忧告诉法官后,法官为她制作了一份《离婚证明书》。这份证明与判决书的区别,是隐去了离婚案件的细枝末节,没有冗长的事实和理由,而仅仅成为婚姻状况的证明。

除了判决书,当事人还可以申请离婚证明书,这就是乐清法院家事审判改革的一大举措。

现实生活中,离婚判决书经常会在一些场合用到,比如办理再婚手续,出国签证,房屋过户等等。这时,判决书上的个人隐私部分,也会因此暴露,给当事人带来尴尬和不便。

余女士说,她拿到离婚判决书后都不愿多看一眼,因为判决书中,“原告起诉称”部分写道:“被告性格固执、任性,难以沟通相处,而且见钱眼开,不负家庭责任……而且被告还经常乘坐一陌生男子轿车回家……”尽管这些是原告一方的片面之词,并非法院最后

认定的事实,但一个坏女人的形象跃然纸上,“真的太丢人”。

乐清法院的法官介绍,离婚案件中,原告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不乏在起诉状中罗列对方的种种不是,甚至夸大其词、道听途说。法庭经审理,如不认可原告诉状的事实,在判决书中不会指出原告陈述的事实虚假,通常表述为“原告陈述的事实没有提供证据证实”,但原告诉状的事实和理由通常都要写进判决书。这在客观上可能就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不便和尴尬。

这因此成为乐清法院家事审判改革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即为离婚案件当事人发放《离婚证明书》。离婚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法院作出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并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出具《离婚证明书》。法院也会视判决书内容涉个人隐私情况主动向当事人出具。

对于《离婚证明书》,其他部门会不会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目前,乐清法院正积极和相关部门对接,函告其《离婚证明书》的法律效力在证明婚姻状况时等同于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方便今后当事人拿《离婚证明书》顺利办理事务。

“今后,乐清法院将紧扣家事审判改革的精神,进一步完善这一举措,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身份利益、人格利益和情感利益。”乐清法院林向光院长说。至今,乐清法院已经发出3份《离婚证明书》。

上虞一化工厂发生爆燃
造成2人死亡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昨日15时50分许,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一家化工厂突然起火,并传出多声爆炸声。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公安、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

发生事故的是浙江蓝天环保氟材料有限公司PVDF车间。爆炸发生后,明火伴着滚滚黑烟瞬间将整个车间淹没。

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后,立即对现场进行全面勘查,并从起火车间的多个方向架设泡沫水枪,集中对火势进行扑救。公安民警第一时间对周围区域进行警戒,环保部门现场对企业周边的水质和大气进行取样检测。

17时许,经过消防官兵1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现场明火被彻底扑灭。

记者从上虞区委办了解到,火灾车间内发生爆燃事故,过火面积100平方米,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测,周边大气环境正常。

目前,事故的具体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悬崖边搭起“天梯” 采草药老人得救

通讯员 叶亚真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昨天0时47分,松阳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象溪镇金钟村有一位老人在上山采草药时摔下山崖,被困在悬崖上已有10个小时。接警后,消防官兵立即赶到现场救援。经现场勘查,事发现场的山体岩壁湿滑,山势陡峭,老人被困的位置距离地面30余米,而且老人的伤势较重,已经无法独立行动。为尽快将老人营救下山,消防员搭起9米拉梯,上到悬崖中间,再借助绳索攀爬至老人被困位置,然后背着老人缓降至悬崖底部,最终使老人平稳落地并送医。

老人说,他是上山采草药的,在采摘悬崖边一株草药时不慎失足摔下。目前,老人已经脱离生命危险。

15天前杀妻逃跑 嫌疑人尸体昨被发现

通讯员 陆敬言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经过连续15天的不懈侦查,昨日上午,台州路桥警方在黄琅海南村山上的树丛中找到了犯罪嫌疑人徐某的尸体。至此,路桥蓬街“5·31”故意杀人案告破。

事情发生在5月31日,18时42分,路桥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蓬街镇金华村陶某(女,49岁,蓬街人)被人杀死在家中。

案发后,路桥警方立即开展侦查,查明死者丈夫徐某(男,54岁,蓬街人)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将妻子陶某杀死。当晚,路桥警方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徐某潜逃至黄琅一带山上。

当晚,路桥警方展开设卡、布控和上山搜捕。但由于该区块山林密布,地形复杂,给搜捕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期间,死者儿子和亲戚到山上喊话,呼喊徐某投案自首,但都没有回应。

直到6月14日上午,路桥警方组织全局及边防警力共800余人,在当地村民的帮助下,分成六个大组,对黄琅一带山林开展集中性拉网式统一搜捕,11时10分,警方在海南村山上树丛中找到了犯罪嫌疑人徐某的尸体。

经初步勘验,排除了徐某系他杀的可能性。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胖子穿着瘦子的衣服 调包计一眼被戳穿

通讯员 潘熙熙 郑经纬 朱蓓蓓

本报讯 无证驾驶还酒驾发生单方事故,平阳男子章某找来朋友顶包,还和朋友互换了衣服。可他的小把戏最终被细心民警揭穿。

6月12日4时许,平阳县交警六中队接到报警,称在万全镇冯宅村路口,一辆车碰撞了护栏。交警赶到现场,发现104国道上,一辆黑色的奔驰小车撞在隔离护栏上,车身右侧被刮了长长的一条痕迹。车旁站着一胖一瘦2名男子,见到民警,身穿黑衣的高壮男子跑过来解释,说车子是他开的。

处警过程中,民警发现高壮男子的上衣很不合身,而且驾驶座位置的前后设置也不符合他的体型。民警有些怀疑,于是调取了卡口监控。果然,监控中驾车男子虽然穿着这身衣服,但发型、体型却不一样,很显然驾驶员调了包。

在民警随后的讯问中,男子说出了实情。原来,高个男子姓林,瘦个男子姓章,开车发生事故的是章某。事发前,章某和朋友吃宵夜,期间喝了几瓶啤酒,凌晨2时许,章某开车送朋友时撞了车,由于章某不仅没有驾驶证而且还喝了酒,他就打电话给林某来顶包,期间两人换了身衣服。

经血液检测,章某体内的血液乙醇含量已达到了醉酒标准,目前章某已被刑事拘留。

托管中心的“坏老师”把黑手伸向5名小女孩

如果早一天指认或许能少一名孩子受到伤害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

本报讯 马上就要放暑假了,社会上各种暑期托管班开始大热。但是,家长们在把孩子送去托管班的同时,一定要仔细甄别,尤其是老师的资质。近日,永嘉县检察院起诉了一个涉嫌猥亵儿童的案子,嫌疑人就是一个社会托管机构的老师。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这名男子猥亵了5名八九岁的女孩数十次,令人发指。

辅导作业时借机猥亵

小牧(化名)1985年生,只有高中学历,未婚,在永嘉县某托管中心负责辅导小学生的课后作业。

起诉书指控,2014年上半年开始至2016年3月28日止,小牧在托管中心的教室里,以辅导作业为由,趁机猥亵女学生。每次作案,小牧总是把女学生叫到讲台前,和自己并排坐,趁辅导作业之际猥亵,比如摸大腿、摸胸部等。而此时,讲台下坐着十几个在做作业的孩子。

课堂外,在托管中心送孩子回家的车上,小牧也会借机抱起一个女孩坐在自己大腿上,隔着衣服猥亵。

女孩抗拒但却害怕老师

这家托管中心就在一个小学旁边,遭受小牧猥亵的5名女孩,都是同一个学校的学生,读三四年级。小牧的作案时间长达两年,却没有一名受害女孩报警。这背后,除了女孩们的年幼无知,还有其他的原因。

嫌疑人接受心理疏导

而小牧的“原形毕露”,也让托管中心的负责人胡某、其他老师和他的母亲很惊讶。胡某说,小牧看起来老实本分,对工作也尽心尽力,真的想不到。而小牧母亲觉得,儿子从小善良内向,不会做出这种事。

小牧承认了自己猥亵女生的事实,他说,自己也觉得羞耻,知道会对这些小女孩的心理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但是一看到活泼好动的女孩他就控制不住自己。每天夜里,他均十分自责。

针对小牧的情况,为了让他更好地悔罪,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所在,并帮助其重新树立积极的人生观,案发后,永嘉县检察院心理咨询师对小牧进行了心理疏导。

经办检察官认为,嫌疑人小牧为寻求性刺激,多次当众猥亵多名未满14周岁的幼女,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